

# 2023年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实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一

写一份代理类合同很简单，让我们也来写一写吧。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个人或集体进行代理活动的时候，是需要签订代理合同的。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协议书”，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 3. 单据的传递

(1) 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 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 三、报关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 %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

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六、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七、保密

1.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或复制，留存。

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帐号：

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之精神，为推动共同发展与友好合作，维护各自权力，经友好协商，上述两方就有关代理货物运输及责任、权力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代理范围：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

#### 二、甲方责任：

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甲方应当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并承担所规定提供单证、货物等指责。

2.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3. 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及附录二之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已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4. 甲方应对因未能履行附录一之操作流程或上述第二条第二

款之责任或其他自身原因英奇的运气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次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

2. 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6.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果实、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 四、结算

1. 出口货物装船、装机完毕，乙方签发提单/运单并开到运杂费清单及饭票。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并换回提单/运单。

2. 进口货物甲方需在乙方仓库提货或乙方送货时(前)偿付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

3. 对乙方来出的运杂费帐单甲方若有异议，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杂费帐单甲方且无异议，如未能在\_\_\_\_\_工作日完成运杂费偿付或未能在付款协议指定期限内完成运杂费偿付，则乙方将就未尝付运杂费向甲方收取\_\_\_\_\_滞纳金。

5. 双方结算用银行帐号如前所述。双方结算联系人、电话为：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甲方： \_\_\_\_\_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

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 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 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 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 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

承担责任。

14.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

\_\_\_\_\_ (简称甲方) 委托\_\_\_\_\_ 交通厅海运局 (简称乙方) 计划外托运\_\_\_\_\_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合同法》和\_\_\_\_\_ 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 吨位船舶一艘 (船舶\_\_\_\_\_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 港运至\_\_\_\_\_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 货物于\_\_\_\_\_ 天内集中于\_\_\_\_\_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_方负担。

####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时间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_货物的数量的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全船的运费

的\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帐号：

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之精神，为推动共同发展与友好合作，维护各自权力，经友好协商，上述两方就有关代理货物运输及责任、权力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

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甲方应当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并承担所规定提供单证、货物等指责。
2.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3. 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及附录二之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已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4. 甲方应对因未能履行附录一之操作流程或上述第二条第二款之责任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的运气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次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

2. 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6.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过失、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1. 出口货物装船、装机完毕，乙方签发提单/运单并开到运杂费清单及饭票。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并换回



提单/运单。

2. 进口货物甲方需在乙方仓库提货或乙方送货时(前)偿付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

3. 对乙方来出的运杂费帐单甲方若有异议, 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杂费帐单甲方且无异议, 如未能在\_\_\_\_\_工作日完成运杂费偿付或未能在付款协议指定期限内完成运杂费偿付, 则乙方将就未尝付运杂费向甲方收取\_\_\_\_\_滞纳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 一人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四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运输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甲方进行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2. 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3. 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方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订舱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明确该订舱委托书是在本协议项下。

4. 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的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指示行事。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若是由于船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改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以

《订舱确认书》的形式将订舱配载的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乙方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对上述信息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6.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于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行装箱的，由于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代理。

8.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2）双方订立在一定期限内的运输费用及费率，通过附件方式约定。

9. 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甲方于开航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或银行支票，汇票的付款方式；
- (2)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送交给乙方；
- (3)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各类运输费用。

10. 如果甲方违反第8-10条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向甲方收回被拖欠的'运输费用。

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13. 甲方授权乙方代领运单或者其它相关单证的，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单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将上述单证出质，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对第三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 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为限。对于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17. 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或拖欠或暂扣运杂费等行动。

18.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19.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五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_\_\_\_\_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协议的订立: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

2、数量:

3、质量:

4、规格:

5、包装:

6、成交条件: 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 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 否则不发生效力。

(三)甲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四) 乙方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第二条代理协议的执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与外商签订外销合同， 合同号为\_\_\_\_\_， 此外销合同为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的有效依据， 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一) 甲方的义务：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1) 承认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 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 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 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 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自行就出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亦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出口合同。

(4) 甲方同意或默视同意的出口合同条款， 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2、出口货物：

(1) 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 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3) 按乙方指令日期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_\_\_\_\_。

(4) 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协助乙方办理出口所需手续。

### 3、费用：

(1) 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寄单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2) 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的代理费。

(3) 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

### (二) 乙方义务：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等手续，并对外议付。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



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外商提出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外商提供的索赔证件，甲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根据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及时理赔。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对外理赔情况。

如外商因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按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应诉，积极办理对外交涉，并及时将进程和结果通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搜集证据，并最终承担诉讼或仲裁结果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

(三)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实施。

委托方：（盖章）代理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篇六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运输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甲方进行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3、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二），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方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

并随附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于订舱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明确该订舱委托书是在本协议项下。

4、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的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指示行事。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若是由于船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改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以（订舱确认书）的形式将订舱配载的. 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乙方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对上述信息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6、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于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装箱的，由于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代理。

8、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2）双方订立在一定期限内的运输费用及费率，通过附件方式约定。

9、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1)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 甲方于开航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1) 现金或银行支票，汇票的付款方式；

(2)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送交给乙方；

(3)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各类运输费用。

10、如果甲方违反第8—10条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向甲方收回被拖欠的运输费用。

1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13、甲方授权乙方代领运单或者其它相关单证的，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单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将上述单证出质，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对第三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为限。对于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17、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或拖欠或暂扣运杂费等行动。

18、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19、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